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2024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水磨沟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水磨沟区民政局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水磨沟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文件要求。该项目的实施不断完善兜底保障措施，加大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力度，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是以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和特困供养（以下简称：特困）两类人群为补助发放对象的补助类项目。

低保分农村低保与城市低保两类，特困分城市特困和农村特困两类。其中，城市低保补助标准为 700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为 600 元/人/月。城市特困人员补助标准为 1035 元/人/月，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 1,000 元。补助申请是经困难群众自主申请、街道办事处初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核对和区民政局提出审核意见四项流程。审核通过后，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信息录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救助信息平台，以“一卡通”和银行代发的形式，发放困难群众全年补助资金，具体以月为单位发放，确保每月 15 日前完成补助发放工作。

（二）项目实施情况

第一，项目全面贯彻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文件要求。区民政局加大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的投入力度、优化救助方式、加强监管评估。

第二，区民政局与街道办事处做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宣传工作。编制有社会救助工作（包括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宣传栏海报、社会救助宣传折页，对街道专干共安排9次线下业务培训会。

第三，项目实行统一信息化发放。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保特困人员录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原则上按照“一卡通”方式发放补助资金，因被救助对象无法录入到“一卡通”系统的通过银行代发形式发放。

第四，完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动态管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工作人员按照政策要求，一年进行两次年审工作，年中审核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年底审核所有救助对象。第五，兜牢兜实专项资金保障。全年共保障2,741名低保人员和74名特困供养人员的补助资金足月足额发放到位。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对低保、特困人员进行细致的审核认定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困难群众的信息录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救助系统，以便进行精准管理和服

补助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地发放到低保特困人员手中，从而有效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此外，密切关注受助者的生活状况变化，及时调整救助对象和补助金额，确保应退尽退、应补尽补，让低保特困救助项目真正发挥实效，为困难群众提供坚实的生活保障。

2.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用于水磨沟区低保和特困两类困难群众的补贴发放。按照城市低保 700 元/人/月，农村低保 600 元/人/月，城市特困 1,035 元/人/月，农村特困 1,000 元的标准，按月度发放,并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841 万元、980 万元、424 万元、883 万元、40 万元和 47.11 万元按计划执行。维护低保和特困两类困难群众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彰显社会制度的优越性。体现党委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应涉及 6 项绩效目标，但“低保金”未列入绩效目标管理，经与民政局沟通，未对“低保金”设立绩效目标，其余各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如下：

（1）《关于预拨 2023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3〕56 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3]56 号关于预拨 2023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求助）	项目负责人	沈彬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44	其中：财政拨款	84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还好该项目低保覆盖人数不低于 2630 人,特困供养覆盖人数不低于 66 人，流量乞讨覆盖人数不低于 3 人，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不低于 95%，困难群众救助发放及时率不低于 95%，低保金成本 801 万元，特困供养金成本不低于 40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成本不低于 3 万元；该项目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使困难群众满意度达到 95%及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覆盖人数	>=2630 人	计划标准	263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特困供养覆盖人数	>=67 人	计划标准	66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流浪乞讨覆盖人数	>=5 人	计划标准	3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金成本	<=801 万元	计划标准	该笔资金是市级第一次下达，无上年完成情况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特困供养金成本	<=40 万元	计划标准	该笔资金是市级第一次下达，无上年完成情况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流浪乞讨人员成本	≤3 万元	计划标准	该笔资金是市级第一次下达，无上年完成情况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2）《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2〕397 号）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2】39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沈彬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80	其中：财政拨款	98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救助覆盖城市低保对象人数约为 2580 人，救助覆盖农村低保对象人数为 34 人；低保户救助覆盖率不低于 95%，低保户低保金发放及时率不低于 95%，补助预计覆盖时长不低于 5 个月。该项目城市低保金标准不低于 700 元/月/人，农村低保金标准不低于 600 元/月/人。该项目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使受助群体满意度达到 95%及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覆盖人数	>=2580 人	自定义	2586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农村低保覆盖人数	>=34 人	自定义	34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覆盖率	>=95%	自定义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城乡低保发放及时率	>=95%	自定义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低保金发放覆盖时间	>=5个月	自定义	5个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700元/月/人	自定义	700元/月/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农村低保标准	>=600元/月/人	自定义	600元/月/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保户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自定义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低保户满意度	>=95%	自定义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3)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3〕130 号）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3】130 号关于 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 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 批】【直达资金】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艾合买江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度预 算总 额：	424	其中： 财政拨 款	424	其他资 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救助覆盖城市低保对象人数约为 2700 人，救助覆盖农村低保对象人数为 34 人；低保户救助覆盖率不低于 95%，低保户低保金发放及时率不低于 95%，补助预计覆盖时长不低于 5 个月。该项目城市低保金标准不低于 700 元/月/人，农村低保金标准不低于 600 元/月/人。该项目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使受助群体满意度达到 95%及以上。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值	指标值 设置依 据	上年完 成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覆盖人数	≥ 2700 人	计划标准	2586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农村低保覆盖人数	≥ 34 人	计划标准	34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覆盖率	$\geq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城乡低保发放及时率	$\geq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低保金发放覆盖时间	≥ 2.2 个月	计划标准	2 个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 700$ 元/月/人	计划标准	700 元/月/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农村低保标准	$= 600$ 元/月/人	计划标准	700 元/月/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保户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低保户满意度	$\geq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4）《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2〕402 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2】40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城市特困供养救助覆盖人数不低于 59 人，农村特困供养救助覆盖人数不低于 7 人，城乡特困供养救助覆盖率达到 95%及以上，城乡特困供养救助发放及时率达到 95%及以上，救助金发放覆盖时间不少于 5 个月，城市特					

		困供养救助标准不低于 1035 元/月/人，农村特困供养救助标准 1000 元/月/人。该项目有效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使城乡特困人员满意度达到 95%及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救助覆盖人数	>=59 人	自定义	59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原始凭证
		农村特困供养救助覆盖人数	>=7 人	自定义	7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城乡特困供养救助覆盖率	>=95%	自定义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城乡特困供养救助发放及时率	>=95%	自定义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救助金发放覆盖时间	>=5 个月	自定义	5 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救助标准	>=1035 元/月/人	自定义	1035 元/月/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农村特困供养救助标准	>=1000 元/月/人	自定义	1000 元/月/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自定义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满意度	>=95%	自定义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5）特困供养经费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经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1.46	其中：财政拨款	41.4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涵盖了 城市特困供养救助覆盖人数 59 人，农村特困供养救助覆盖人数 7 人；城乡特困供养救助覆盖率达到 95%及以上，救助金发放及时率达到 95%及以上，救助金发放时间段为 2023 年 6 月至 12 月；该项目城市特困供养救助标准为 1035 元/月/人，农村特困供养救助标准为 1000 元/月/人。该项目有效保障了城乡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使城乡特困人员满意度达到 95%及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救助覆盖人数	>=59 人	自定义	59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农村特困供养救助覆盖人数	>=7 人	自定义	7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城乡特困供养救助覆盖率	>=95%	自定义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城乡特困供养救助发放及时率	>=95%	自定义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救助金发放覆盖时间	>=6 个月	自定义	6 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救助标准	>=1035 元/月/人	自定义	1035 元/月/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农村特困供养救助标准	≥ 1000 元/月/人	自定义	1000 元/月/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自定义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满意度	$\geq 95\%$	自定义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 2023 年水磨沟区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 96.10 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项目资金由中央直达（1,404 万元）、自治区级（40 万元）、市级（841 万元）、区级（930.11 万元）共同承担，共计预算安排资金 3,215.11 万元，预算到位 3,215.11 万元，预算执行 2,297.3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1.46%

（三）项目绩效情况

全年共保障 2,741 名低保人员和 74 名特困供养人员的补助资金足月足额发放。随着补助资金的到位，直接保障了低保人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生活质量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提升，能够更好地满足困难群众日常生

活和医疗等方面的需求。

项目补助的发放人数与次数基本能够贴合年初设定的目标，补助资金于每月 15 日前发放至被救助对象手中，资金拨付及时准确，确保低保和特困人员能够及时获得必要的经济援助。补助资金发放严格遵循相关文件指导，资金分配科学合理，有效保障救助资金的合理使用。

同时，区民政局还按照水磨沟区社会救助工作计划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务院〔2020〕第 25 号）要求，加强业务培训，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素质高、对困难群众有感情、有温度的社会救助干部队伍。2023 年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共组织安排 9 场线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业务培训，提升街道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项目政策宣传有效得力。低保与特困人员的资格审核严格遵循既定标准与流程，有效保障社会救助资源的精准投放。

通过调查问卷结果显示，接受补助资金的相关群体认为通过精准、及时地发放补助资金，有效减轻经济负担，提供实质性的经济援助。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基层低保和特困补助业务专干，通过日常交流、定期或不定期业务培训、政策更新等，加强对补助救助工作的思想认识和重视程度，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同时，对补助救助对象实行动态监控，定期核查及时调整救助对象和救助

金额。确保救助资金发放到真正需要帮助的群众手中。此外，通过举办政策宣讲会、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宣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让群众了解救助政策的具体内容和申请流程，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第一，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足，项目绩效目标覆盖预算资金不全，且未明确关键性指标比如未对低保金这一笔预算资金设立绩效目标，关于预拨 2023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3〕56 号）中未对补助发放次数、补助发放标准设立绩效指标；第二，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根据既往历史数据，以及编制期尽调结果，共同研判预测人数的能力不足；第三，档案管理存在不完善的地方，业务培训内容未系统整理成册；第四，困难群众对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实施整体、补助资金发放准确性和及时性、补助申请流程便捷程度、工作人员服务质量和态度的满意度未达预期。

（三）问题建议和改进措施

第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科学设定低保金等补助项目的绩效目标，确保所有预算资金都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畴。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明确补助发放次数、发放标准等关键绩效指标；第二，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调整机制，充分调研科学预测补助发放人数及资金需求；第三，完善预算拨付文件归档与保存工作，将业务培训内容系统整理成册，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与流程；第四，

优化救助申请手续，缩短审批时间，提高救助效率。建立健全群众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并响应群众诉求，不断改进服务质量与水平。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第一，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科学性。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分析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合理调整下一年度的预算编制，确保资金能够精准投入到最需要的地方。第二，提升项目管理与执行效率。确保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规，目标设定明确、量化，以提高项目实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第三，优化救助政策与提升服务质量。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分析救助对象的实际需求和救助效果，进一步完善救助对象的识别机制，确保精准救助，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第四，建立长效监督与评估机制。根据实际需求和政策变化，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3
(四) 评价等级.....	2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4
(一) 评价结论.....	24
(二) 主要绩效.....	2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4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47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7
六、相关建议	49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支出主体责任意识	49
（二）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优化预算资金全流程管理	49
（三）提高业务培训频次和质量，提升业务档案管理自觉性	50
（四）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群众满意度.....	5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0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51
（一）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科学性.....	51
（二）提升项目管理与执行效率.....	51
（三）优化救助政策与提升服务质量.....	51
（四）建立长效监督与评估机制.....	52
附件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53
附件 2：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调研函	61
附件 3： 项目目标自评表.....	62
附件 4： 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表	73
附件 5：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和关键问题 ...	75
附件 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	77
附件 7： 《水磨沟区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专家组 意见表》	78

附件 8：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80
附件 9：问卷调查	81
附件 10：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85
附件 11：项目立项方针政策	91
附件 12：培训开展佐证材料	95
附件 13：政策宣传现场	97
附件 14：走访核查照片	105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了缓解贫困问题，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的政策，包括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明确要求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规定了社会保险的基本制度和救助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明确了社会救助的对象范围、救助形式和救助标准，为人社部门开展救助工作提供了操作指南。《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从制度上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的实施，旨在确保困难群体获得最基本的生活保障，维护他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有助于缓解贫困问题，有助于调整资源配置，实现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2.项目情况介绍

（1）项目主体及职责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于 1970 年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成立机构。单位内设 9 个科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财务科、社会救助科、社会福利科、婚姻登记办公室、区划地名科、基层政权科、民非社会团体管理科、殡葬管理科，共有编制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 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人员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2 人。截至 2023 年底，单位实有在职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 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0 人，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12 人。

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第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第二，贯彻落实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开展特困群体供养工作；贯彻落实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政策和标准，开展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困难群体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相关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救助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承担权限内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责任；参与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第四，指导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第五，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工作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协调、处理行政区域内界线争议和纠纷；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第六，负责婚姻、殡葬和收养管理工作；开展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第七，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管理社会福利机构和社会福利企业，落实相关扶持保护政策；指导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第八，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指导、监督全区民政工作。

第十，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补助发放对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的发放对象为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和特困供养（以下简称：特困）两类人群。低保分农村低保与城市低保两类，特困分城市特困和农村特困两类。

第一类：低保人员。凡持有本辖区户籍的城乡居民、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当年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可以申请享受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指，2023 年的乌鲁木齐市低保标准是 700 元/月/人（农村为 600 元/月/人）。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是指，家庭中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并且共同生活（含长期或阶段性在外务工）的成员，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家庭成员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户口转出但仍由家庭成员供养的，应计入家庭人口、其他具有法定赡（抚、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虽然同在一个户籍，但不存在法定赡（抚、扶）养关系的，应当提出后再核算家庭收入。

第二类：特困人员。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这三项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无劳动能力是指，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生活来源是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注意这里的收入不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优待抚恤金、高龄津贴不计入在内。

无履行义务能力是指符合一下情形之一的特困人员，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地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

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中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是指统计部门公布的特定数字，2023年乌鲁木齐市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7,549元，按城乡划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9,034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290元。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是指，经市经济核对中心核对后的财产状况需符合低收入人口认定。

低保和特困都遵循动态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定期开展抽查工作。街道、社区实行新增人员全覆盖入户调查，区县民政部门按照新增人员的30%进行入户抽查。按照政策要求，进行年底审核，全覆盖入户走访，针对不符合人员进行清退，针对情况有变化人员进行待遇变更。低保和特困人员的认定不会出现交叉现象，同一个人无法以两种身份同时录入到平台；发放资金也不会给同一个人发放两种资金。区民政局救助科每一项救助资金都有单独的政策文件执行，如不符合特困、低保，可以继续认定为低保边缘户或者按照政策给予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低保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年低保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3）补助发放标准

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补助标准。城市低保补助标准为 700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 600 元/人/月。

2021 年 3 月乌鲁木齐市民政局和乌鲁木齐市财政局联合发布《关于提高我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乌民办〔2021〕9 号）文件，文件中对低保补助标准调增，在我市在现行城市低保标准 650 元/人/月基础上提高 50 元，提高至 700 元/人/月；在现行农村低保标准 550 元/人/月基础上提高 50 元，提高至 600 元/人/月。

特困供养人员补助标准。城市特困人员补助标准为 1,035 元/人/月，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 1,000 元。

根据《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 456 号国务院令）第三章第十条规定“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村民的平均生活水平，并根据当地村民平均生活水平的提高适时调整”，水磨沟区民政局结合目前辖区村民平均生活水平及其他地区县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贴标准情况，上报《关于申请提高我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贴标准的请示》（水民发〔2020〕58 号）申请文件，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50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1,000 元。评价小组未看到正式批准文件，经沟通，区民政局表示该请示已通过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无正式批准文件。

根据《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乌民发〔2022〕49 号）文件要求，城市集中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 1,000 元/月提高至 1,035 元/月。城市分散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 900 元/月提高至 1,035 元/月。

（4）补助申请流程

最低保障生活保障待遇申请流程。申请人准备办理材料，以家庭（户）为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对申请家庭是否享受低保待遇提出初审意见，将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局审核确认。

区民政局将相关材料上报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通过核对信息平台，与公安、人社、自然资源部门和机构，对申请家庭有关信息进行核对。根据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区民政局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在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家庭月人均收入情况批准其享受全额或差额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如不符合相关政策的，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特困人员待遇申请流程。申请人准备申请材料，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手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自收齐相应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含公示时间）提出初审意见，将相关材料上报区民政局审核确认。

区民政局将相关材料上报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通过核对信息平台，与公安、人社、自然资源等部门和机构，对申请家庭有关信息进行核对。并对上报的申请材

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5）补助发放形式

按照相关要求，低保、特困救助资金需要按照“一卡通”方式发放，因为少部分被救助对象无法录入到“一卡通”系统，因此 2023 年约 245 户为银行代发形式发放。项目进行过程中将不断和各地州民政部门协调完善各地州系统里的人员信息，及时把人员信息录入到水磨沟区“一卡通”系统中，逐步实现全部被救助人员都按照“一卡通”发放方式发放救助资金。

（6）政策衔接

特困人员供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与其他社会救助补助项目的会产生交叉。为确保各项救助政策的协调性和效率，必须做好政策之间的衔接工作，以避免重复救助或遗漏救助的情况发生。以下是具体的政策衔接处理办法：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符合相关条件的特困人员，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待遇。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项目实施情况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文件要求。区民政局加大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的投入力度，已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在我市现行城市低保标准650元/人/月基础上提高50元，提高至700元/人/月；在现行农村低保标准550元/人/月基础上提高50元，提高至600元/人/月。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5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1,000元。城市集中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1,000元/月提高至1,035元/月。城市分散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900元/月提高至1,035元/月。优化救助方式，根据困难群众的实际需求，灵活采取现金救助、实物救助、服务救助等多种方式，例如在2023年春节，为低保和特困群体共计发放94.24万元慰问品，来提高救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监管评估，建立健全救助补助政策的监管评估机制，定期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

二是做好政策宣传工作。2023年就社会救助补助工作，区民政局以及街道办事处编制有社会救助工作（包括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宣传栏海报、社会救助宣传折页，在全区发放社会救助工作宣传折页，当场为群众解疑答惑。并对街道专干进行政策解读培训，全年共安排9次线下业务培训会，业务培训编写有正式的通知文件，制定了社会救助专题会议议程，确保执行人员了解政策，能够清晰传达政策精神。总

结水磨沟区社会救助宣传工作两大要点，即主动发现困难群众和多渠道宣传政策，进一步提高各族群众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

三是实行统一信息化发放。低保、特困人员通过自主申请，街道办事处初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核对最终区民政局给出审核意见。街道办事处专干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保特困人员录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原则上全部按照“一卡通”方式发放补助资金，因少部分被救助对象无法录入到“一卡通”系统，因此2023年约245户为银行代发形式发放补助资金。项目进行过程中将不断和各地州民政部门协调完善各地州系统里的人员信息，逐步实现全部被救助人员按照“一卡通”方式发放救助资金。

四是完善社会救助动态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定期开展抽查工作，街道、社区实行新增人员全覆盖入户调查，区县民政部门按照新增人员的30%进行入户抽查。对特困人员和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对此，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工作人员按照政策要求，一年进行两次年审工作，年中审核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年底审核所有救助对象。当发现救助对象家庭财产收入状况有变化的，立即重新核算，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清退，对需调整救助资金的人员及时变更补助资金数，做到“应纳尽纳，应退尽退”。

五是兜牢兜实专项资金保障。全年共保障 2,741 名低保人员和 74 名特困供养人员的补助资金足月足额发放到位。按照省市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特困人员救助政策标准，综合考虑全区救助工作量及救助资金需求量等因素，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一纳入当年预算管理，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应救尽救、应保尽保、应养尽养”。

4.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1）近三年（2020-2022 年）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所需资金由上级转移支付（中央直达，自治区级，市级）和区级本级共同承担，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区民政局无法提供 2020 年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原因为 2020 年直接从水磨沟区财政局发放低保金补助资金，区民政局未留存任何档案资料。

2021-2022 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如下：

表 1-1 项目 2021-2022 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	补助类型	预算安排数	预算到位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剩余数
2021	低保	2100	2100	1919	181
	特困	98.28	98.28	91.96	6.32
2022	低保	2235	2235	2006	229
	特困	140	140	130.7	9.3
合计：		4573.28	4573.28	4147.66	425.62

2021-2022 年度安排预算数 4,573.28 万元，到位预算资金数 4,573.28 万元，执行预算数 4,147.66 万元，两年平均预算执行率 90.69%。2021-2022 年度每月资金执行详情如下表：

表 1-2 低保 2021-2022 经费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决算数
2021	147	154	150	166	163	168	162	161	159	164	161	164	1919
2022	164	169	169	177	174	180	178	259	178	178	175	179	2006
合计:	311	323	319	343	337	348	340	420	337	342	336	343	3925

综上，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2021-2022 年共安排预算数 4,335 万元，共执行预算 3,9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54%。

表 1-3 特困 2021-2022 经费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决算数
2021	0	1.62	0	3.76	0	3.23	1.65	15.7	16	16	17	17	91.96
2022	17	14.3	9.6	9.9	10	9.9	10	10	10	10	10	10	130.7
合计:	17	15.92	9.6	13.66	10	13.13	11.65	25.7	26	26	27	27	222.66

综上，特困人员补助 2021-2022 年共安排预算数 238.28 万元，共执行预算 222.6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44%。

（2）2023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由中央直达（1,404 万元）、自治区级（40 万元）、市级（841 万元）、区级（930.11 万元）共同承担，安排预算资金 3,215.11 万元，预算到位 3,215.11 万元，共执行预算 2,297.3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1.46%。截至 2023 年底，区级资金结余 778.43 万元全部收走，市级资金结余 139.3 万元，直接结转至 2024 年继续使用。

表 1-4 2023 年困难救助补助项目资金来源明细（万元）

项目名称	文号	资金来源	收入	支出	结余	备注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乌财社[2022]397号	中央直达	980	980	0	执行完毕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直达资金]的通知	乌财社[2023]130号	中央直达	424	424	0	执行完毕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乌财社[2022]402号	自治区	40	40	0	执行完毕
关于预拨 2023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乌财社[2023]56号	市级	40	40	0	执行完毕
关于预拨 2023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最低生活保障）	乌财社[2023]56号	市级	801	661.7	139.3	结转至 2024 年
低保金	无	区级	883	140.05	742.95	结余已收走
特困供养经费	无	区级	47.11	11.63	35.48	结余已收走
合计:			3215.11	2297.38	917.73	

综上，项目资金共安排 3,215.11 万元，执行 2,297.38 万元。资金使用主要是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按补助标准发放每月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和特困人员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表 1-5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投入方向及执行情况（万元）

年 度	预算安排数		预算到位数	决算数	年末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率
2023	低保	3088	3088	2205.75	882.25	71.43%
	特困	127.11	127.11	91.63	35.48	72.09%
合计:		3215.11	3215.11	2297.38	917.73	71.76%

综上，低保共投入资金 3,08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1.43%；特困人员补助共投入资金 127.1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2.09%。

5.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9〕122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 号）

《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乌民发规〔2021〕1号）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转移支付（中央直达、自治区级和市级）、区本级，分别是《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2〕397 号）（980 万元）、《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3〕130 号）（424 万元）、《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2〕402 号）（40 万元）、《关于预拨 2023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3〕56 号）（841 万元）、区级的低保金（883 万元）和特困供养经费（47.11 万元）。匹配对应预算资金安排，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内有 5 笔项目绩效目标，低保金未设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对低保特困人员进行细致的审核认定工作，确保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都能被纳入救助范围。及时将这些人员的信息录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救助系统，以便进行精准管理和服务。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确保补助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地发放到低保特困人员手中，从而有效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此外，应密切关注受助者的生活状况变化，及时调整救助对象和补助金额，确保应

退尽退、应补尽补，让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真正发挥实效，为困难群众提供坚实的生活保障。

2.产出指标

1.项目主要用于水磨沟区低保和特困两类困难群众的补贴发放。2.按照城市低保 700 元/人/月，农村低保 600 元/人/月，城市特困 1,035 元/人/月，农村特困 1,000 元的标准，按月度发放，并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801 万元、980 万元、424 万元、883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和 47.11 万元按计划执行。3.维护低保和特困两类困难群众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彰显社会制度的优越性。体现党委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按照资金来源汇总、整理各项指标，具体如下：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覆盖人数 $\geq$ 2,700 人(130 号)、 $\geq$ 2,580 人(397 号)

农村低保覆盖人数 $\geq$ 34 人 (397 号、130 号)

低保覆盖人数 $\geq$ 2,630 人 (56 号)

城市特困供养救助覆盖人数 $\geq$ 59 人(402 号、特困经费)

农村特困供养救助覆盖人数 $\geq$ 7 人(402 号、特困经费)

特困供养覆盖人数 $\geq$ 67 人 (56 号)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覆盖率 $\geq$ 95% (397 号、130 号)

城乡特困供养救助覆盖率 $\geq$ 95% (402 号、特困经费)

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 $\geq 95\%$ （56号）

·时效指标

城乡低保发放及时率 $\geq 95\%$ （397号、130号）

低保金发放覆盖时间 ≥ 2.2 个月（130号）、 ≥ 5 个月（397号）

城乡特困供养救助发放及时率 $\geq 95\%$ （402号、特困经费）

救助金发放覆盖时间 ≥ 5 个月（402号）、 ≥ 7 个月（特困经费）

困难群众救助发放及时率 $\geq 95\%$ （56号）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 700 元/月/人（397号、130号）

农村低保标准 ≥ 600 元/月/人（397号、130号）

低保金成本 ≤ 801 万元（56号）

城市特困供养救助标准 $\geq 1,035$ 元/月/人（402号）、 $=0$ 元/月/人（特困经费）

农村特困供养救助标准 $\geq 1,000$ 元/月/人（402号）、 $=0$ 元/月/人（特困经费）

特困供养金成本 ≤ 40 万元（56号）

3.效益指标

保障低保户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397号、130号）

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402号、特困经费）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56号）

4.满意度指标

低保户满意度 $\geq 95\%$ （397号、130号）

城乡特困人员满意度 $\geq 95\%$ （402号、特困经费）

困难群众满意度 $\geq 95\%$ （56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此次评价旨在独立、客观、公正地对该项目进行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维度考察项目合规性。具体从低保和特困两类人群的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和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三级审核，每月核对数据发放补贴，定期核查数据等过程性节点来评价补助资金发放的流程合规。

通过科学的评估方法，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从而更有效的为困难群众提供必要的救助和支持。通过绩效评价，严格监督救助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资金按规使用，避免浪费和滥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的结果可以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帮助政府有关部门更好的了解救助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政策，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救助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评价对象

绩效评价的对象：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负责实施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旨在通过提供经济补助与综合救助服务，缓解区域内困难群众的生活压力，提升生活质量。项目覆盖全区范围内的低保家庭、特困人员。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由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委托要求执行。通过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类评价指标，完整反映项目背景、内容、实施情况和可产生效益。决策指标通过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指标，反映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方面实施情况；过程指标通过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指标，反映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实施情况；产出和效益通过平均每月发放低保补助人数、经费发放准确率、经费发放及时率等指标，反映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方面情况。

此次评价主要采用定量、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多种形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地方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确保评价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乌鲁木齐市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选取适当的评价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资金使用和预期产生效益进行反映。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级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具体指标设置，对评价期间的项目计划安排、执行到后续意见反馈、产生效益等进行评价分析，详见附件 1。

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决策和过程指标标准分 40 分，指标主要涉及立项依据和程序，绩效目标合理性和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执行率和使用合规性，以及财务、业务和招投标管理制度的完备，合同管理的规范。

产出标准分为 45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涉及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效益标准分为 7.5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是基于 2023 年工作总结、调查问卷结果等，分析和判断是否产生预期的相关效益。

满意度标准分为 7.5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受补助困难群众对宣传质量、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补助效率的综合满意程度。

3.评价方法

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专家评判法，是指邀请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召开专家评审会，对项目情况基于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同时给予项目相关意见建议。

根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专家评判法，对项目预算的安排、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现实需求、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等进行分析，结合问卷调查结果，综合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此次评价还依据以下文件，具体为：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转发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自治区民政社会救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1]203号）

·《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乌民发规〔2021〕1号）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报告按照计划安排于2024年7月前完成，按照评价目的与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明确各个阶段的任务、内容及成果。

（1）前期准备阶段：根据需要，采取收集相关资料、问卷调查与询问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

（2）实施阶段：对收集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深入地核实有关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而整理出可供评价所用的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综合评价目的和重点，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比对工作方案，结合可用数据的分析，得出初步结论。

（3）报告撰写提交阶段：整理、分析、汇总相关信息，撰写报告初稿，再与被评价单位人员、水磨沟区财政局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意见的交换，对反馈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判断和修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邀请委托单位水磨沟区财政局、被评价单位水区民政局参会，现场结合项目情况再对报告内容进行评价，形成专家组意见。评价组依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再修改，形成最终的评价报告。

（四）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

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优（90 分（含）—100 分）、良（80 分（含）—90 分）、中（70 分（含）—80 分）、差（70 分以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 96.10 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表 3-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18	16.78	93.22%
过程	22	20.39	92.68%
产出	45	44.28	98.40%
效益	15	14.65	97.67%
综合绩效	100	96.10	96.10%

（二）主要绩效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完整，立项程序严格遵循中央、自治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工作的决策部署，展现出较高的规范性。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且具体，绩效指标清晰明确，有助于量化评估项目的进展与成效。资金投入严格遵循拨付文件指导，确保经费全部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依据实际困难群众数量进行划拨，有效保障了救助资金的精准投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的

核心要求为及时、准确和足额发放补助资金，比对这一标准，区民政局所设立的绩效目标尚存不足。缺少“低保金”这一笔区级资金的绩效目标，无法对其成效进行全面审视。同时，《关于预拨 2023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3〕56 号）的绩效目标未对补助发放次数设立对应绩效指标，且成本指标聚焦于发放的总金额，未反映补助标准执行细节。

项目过程方面。项目预算资金全部到位，确保了项目稳健实施。预算执行率较好，资金使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规范。区民政局制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为项目的有序运行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既定制度框架，确保每一项工作都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此外，区民政局及时、全面地组织多场培训活动以提升街道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并建立培训台账，实现了培训过程与结果的可追溯性，但尚未将培训内容整理成册。

项目产出方面。综合区民政局提供的详实材料及调查问卷反馈，项目补助的发放人数与次数基本能够贴合年初设定的目标，补助资金拨付及时准确，确保了低保和特困人员能够及时获得必要的经济援助。同时，项目在政策宣传上也取得积极成果，宣传有效得力。低保与特困人员的资格审核严格遵循既定标准与流程，确保审核工作的合规性与公正性，有效保障社会救助资源的精准投放。项目未超出既定的预算经费，但由于受补助人群每年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和流动性，

导致实际补助人数与年初设定的预计目标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

项目效益方面。依据调查问卷数据反馈，通过调查问卷结果显示，接受补助资金的相关群体认为通过精准、及时地发放补助资金，有效减轻经济负担，提供实质性的经济援助。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8 分，实际得分 16.78 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数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6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38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7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水磨沟区 2023 年困难救助资金项目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同时，区民政局申请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项目，与区民政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且与部门内部其他项目不重复。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通过设立该项目能够更精准、有效地解决本地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因此该指标满分。

故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区民政局依据《关于提高我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乌民办〔2021〕9 号）、《关于申请提高我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贴标准的请示》（水民发〔2020〕58 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乌民发〔2022〕49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的补贴标准，以 2022 年度辖区内各街道办事处报送的年度特困和低保人数，加上本年预估增加的人数作为 2023 年度低保特困救助人数，提前计算所需预算资金额度。区民政局内部业务科室编制预算，上报至党组会研究讨论，经讨论修订完善预算编制材料，报财务科汇总后上报区财政局审核。审批通过后，及时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银行卡发放至符合规定的救助人员。确定困难救助资金需求并编制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补贴资金预算。因此该指标满分。

故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共六笔资金，其中除“低保金”未设立绩效目标以外，其余 5 项资金均已编制绩效目标表上

报绩效系统，经沟通，区民政局解释低保金为低保专户资金，未设立绩效目标。因此扣除 $1/6 \times 0.5 = 8.33\%$ 权重分，计算得此处扣减 0.25 分。

绩效目标均围绕低保和特困人员补助发放效益设立，目标指向具有明确性。绩效目标已细化为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例如“补助发放及时准确”可以“补助发放人数”、“补助发放及时率”来衡量。“提升特困人员的幸福感、安全感”可以“城乡特困人员满意度”指标来衡量绩效目标具有可衡量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参照该项目历年产出情况和受益群众反馈结果设立，数值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具有可实现性。绩效目标严格遵循预算拨付文件要求设立，与预算高度匹配，具有相关性。5 项绩效目标均设立“补助发放及时率”这一时效指标，且区民政局明确补助应在每月 15 日之前发放至困难群众账户，绩效目标具有时限性。综合以上，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扣减 12% 权重分，得分 2.6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综合分析项目所涉及的绩效目标，第一，绩效指标清晰明确，无歧义；第二，项目各指标有确切的评价标准对其进行衡量和分析，例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补助标准，城市低保补助标准为 700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 600 元/人/月；特困供养人员补助标准：城市特困人员补助标准为 1,035 元/人/月，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 1,000 元。第三，指标与绩效目标相关，且代表了关键绩效；第四，指标在现实条件下可以收集到相关数据，且数据获取的成本合理。第五，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但《关于预拨 2023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3〕56号)中未对补助次数设立相关指标,无法衡量补助是否足月发放。成本指标为补助发放总金额数,直接等于预算数,不符合成本指标设置要求。综合以上,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扣减20.67%权重分。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2.38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5.0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区民政局依据《关于提高我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乌民办〔2021〕9号)、《关于申请提高我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贴标准的请示》(水民发〔2020〕58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乌民发〔2022〕49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特困和低保的标准为城市低保补助标准为700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600元/人/月;城市特困人员补助标准为1,035元/人/月,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1,000元。接受补助资金的人数,区民政局是根据2022年度总补助人数加上2023年预估增加人数推算2023年度低保和特困补助人数。但并未能说明清楚预估增加人数的计算依据,因此,扣除 $1/3 \times 0.5 = 16.67\%$ 权重分,计算得出该指标此处扣减0.33分。

按月发放来测算2023年度全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所需要的补贴资金共计3,215.11万元。项目按照财政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并获得财政部门批复。综合以上内容,结合专家组意见,扣减11.9%权重分。

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1.76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资金分配采用“数据驱动、标准为先”的分配方式，严格遵循《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2〕397 号）、《关于预拨 2023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3〕56 号）等上级转移支付文件的具体要求，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制定的补助标准，依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台账中认定的各类困难群众人数，足额发放补助资金到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手中。项目资金分配有文件依据，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7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2 分，实际得分 20.39 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过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数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2.98
		预算执行率	3	2.29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87
	组织实施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85
		业务培训有效性	3	2.4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水磨沟区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共安排安排 3,215.11 万元补助资金，到位 3,215.11 万元。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 3 分，结合专家组意见，扣减 0.67%权重分，实际得分 2.98 分。

预算执行率：水磨沟区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拨付 3,215.11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出补助资金 2,297.38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71.46%。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3 分，结合专家组意见，扣除 23.60%权重分，实际得分 2.29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水磨沟区 2023 年困难救助资金全部用于困难救助方面，符合预算批复用途，资金支付审批手续较为完整，符合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转发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自治区民政社会救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1〕203 号），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项目的六项资金来源仅有三项提供拨付文件，另外三项预算资金包含两项无拨付文件的区本级资金，以及一项应有拨付文件的上级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经与区民政局沟通《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2〕402 号）未获取预算拨付文件。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 4 分，结合专家组意见，扣除 3.3%权重分，实际得分 3.87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9.14 分。

2.组织实施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区民政局制定包括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及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在内的多项财务管理制度。从项目预算的编制与审批、资金拨付的流程控制，到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再到项目决算与绩效评价，均提出了具体、明确的要求，确保了项目在进行过程中的每一步都有章可循、有据可依。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为 3 分，结合专家组意见，实际得分 3 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在业务管理方面展现出了高度的规范性和系统性，通过构建全面的项目信息管理、时间管理、风险管理和质量管理机制，确保了项目的高效、透明和稳定运行。

项目信息管理方面，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收集、整理、存储和共享机制，确保了项目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首先由居民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民政局审核确认无误再报“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认定中心”审核。保证了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高了审核效率和准确性。

项目时间管理方面，区民政局开具情况说明，其中明确规定补助发放的时间节点，即每月 15 日前发放至补助对象。

项目风险管理方面，项目建立动态监测管理机制，通过定期收集和分析项目运行中的低保和特困人员信息，对于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范围，不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出。监测方法采用日常走访和随机调查的方式，相关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随时走访探视困难群众，按照一定比例对低收入人口进

行抽查，及时了解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以及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

项目质量管理方面，项目建立有健全的投诉处理机制，各街道均设有投诉电话，及时受理并处理居民的投诉和建议。经与区民政局多次确认，本项目在 2023 年执行过程中未出现重大事件。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 3 分，结合专家组意见，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结合各项制度办法和实际执行情况，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第一要完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制度，结合财力状况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此，在项目执行前，低保和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以及补助标准均已制定成文，区民政局表示其作为执行机关无权更改内容，只在申请流程上对用时进行优化。第二要对救助对象进行分类动态管理，对特困人员和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对此，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工作人员按照政策要求，一年进行两次年审工作，年中审核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年底审核所有救助对象。当发现救助对象家庭财产收入状况有变化的，立即重新核算，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清退，对需调整救助资金的人员及时变更补助资金数，做到“应纳尽纳，应退尽退”。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9〕122号）规定低保认定办法和审核流程。持有本市常住户籍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当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均可以申请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不含兵团户籍人员）。项目执行过程中区民政局以及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对辖区内所申报的困难群众严格审核，通过初审、复审、低收入家庭审核中心审核等环节，将不符合条件的群众筛除在外，保障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的公平公正。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规定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和审核流程。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项目执行过程中，区民政局和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对辖区内所申报的困难群众严格审核，通过初审、复审、低收入家庭审核中心审核等环节，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及时纳入救助范围，筛除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的公平公正。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六十三条规定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行使职权，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对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受理举报、

投诉的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对此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出示《投诉通道情况说明》，明确了项目的投诉渠道为市长热线，各级民政部门公布的工作热线以及区县、街道、社区三级现场上访投诉等渠道。2023 年接到的投诉大部分为对政策咨询类，接到投诉相关工作人员会第一时间和投诉人取得联系，倾听诉求后协助办理或耐心解释解答相关政策等，2023 年的全部投诉经办理，投诉人均表示满意。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 3 分，综合专家组意见，扣减 5%权重分，得分为 2.85 分。

业务培训有效性：据区民政局提供的业务培训台账统计，2023 年区民政局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共开展 9 次线下培训，培训对象为街道分管民政领导、低保专干和救助专干。业务培训编写有正式的通知文件，制定了社会救助专题会议议程，对信息系统录入工作制定有关录入时限和录入权限的工作提醒。业务培训较为深刻且全面，但在培训会议结束后未形成详尽的会议内容文档记录，导致培训中的关键信息、具体内容、重点细节未能被妥善保存，进而削弱了后续对于培训内容的回顾与参考能力。

业务培训有效性指标满分 3 分，结合专家组意见，扣减 20%权重分，得分为 2.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2 分，得分 11.2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5 分，实际得分 44.278 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数
产出	数量指标	平均每月发放低保补助人数	5	4.88
		平均每月发放特困补助人数	5	4.80
		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次数	5	5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	5	4.74
		政策宣传知晓率	5	4.95
		受理审核规范性	5	5
		救助效果持续性	5	4.94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5	4.98
	成本指标	救助资金成本控制	5	5

1.数量指标

平均每月发放低保补助人数：区民政局提供的预算编制流程表中计划的全区享受低保补贴平均人数 2,827 人，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中的平均每月低保补贴人数为 2,741 人。主要原因为低保补助实行动态管理，补贴人数每月实时变动无法精准预知，因而造成平均每月实际发放人数与对应的计划发放人数有偏差。考虑到项目补助对象流动性较大的特点，评分以计划预算补贴人数 ± 5 人为满分置信区间，处于置信区间内的情况视作低保人群补贴的平均每月实际发放人数与对应的预算计划发放人数基本一致。小于计划人数的情况，以（实际人数+5）/计划人数为指标完成率。经计算，该指标完成率为（2741+5）/2827=97.13%，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扣减 2.48%权重分。

平均每月发放低保补助人数数量指标满分 5 分，得分为 4.88 分。

平均每月发放特困补助人数：区民政局提供的预算编制流程表中计划的全区享受特困补贴平均人数 83 人，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中的平均每月低保补贴人数为 74 人。主要原因为特困人员补助实行动态管理，补贴人数每月实时变动无法精准预知，因而造成平均每月实际发放人数与对应的计划发放人数有偏差。考虑到项目补助对象流动性较大的特点，评分以计划预算补贴人数 ± 5 人为满分置信区间，处于置信区间内的情况视作特困人群补贴的平均每月实际发放人数与对应的预算计划发放人数基本一致。小于计划人数的情况，以 $(\text{实际人数}+5)/\text{计划人数}$ 为指标完成率。经计算，该指标完成率为 $(74+5)/83=95.18\%$ 扣除 4.82%权重分，经计算此处扣减 0.24 分。再结合专家组意见，综合后扣减 4.08%权重分，平均每月发放特困补助人数数量指标满分 5 分，得分为 4.80 分。

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次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据实按月发放了全区的困难群众补贴。根据区民政局提供 2023 年每月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统计表”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救助信息平台系统，均可查询到 2023 年每月的低保和特困人员补助情况。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故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次数数量指标满分 5 分，得分为 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4.672 分。

2.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与《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9〕122号）文件规定的低保和特困人员认定标准和审批流程，对居民申报的材料以及家庭收入情况进行严格审批，最终认定成功的低保与特困人员均符合认定办法要求。同时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对困难群众实施精准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及时清退，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区民政局对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的业务培训，对居民的入户走访，及时对信息系统的困难群众信息进行变更，均是履行定期的审核职责。

5. 您所在的村/社区是否存在错保、漏保、关系保等情况？[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9	10.34%
否	78	89.6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	

图 4-1 经费发放准确率调查结果

结合调查问卷（第 5 题）“您所在的村/社区是否存在错保、漏保、关系保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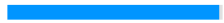
本次调查问卷共收取 201 份，其中 87 份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受益对象所填写，在第五题中，有 78 人选择“否”，即本次调查中该题 89.66%的人认为不存在错保、漏报、关系保等情况，补助发放准确性较高。

该项指标评分结合水区民政局提供的每个月补助资金发放资料和第 5 题的问卷调查结果，首先，补助资金发放资

料齐全，得该指标 50%权重分；其次，以 100%受助群体认可发放无误为标准。10.34%的补助受益群体认为补助资金的发放存在错保、漏报、关系保的情况，因此该指标剩余的 50%权重分，需扣减其中的 10.34%，即扣分 $(1-89.66\%)*5*50\% = 0.26$ 分。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经费发放准确率质量指标满分 5 分，得分为 4.74 分。

政策宣传知晓率：区民政局编制有社会救助工作（包括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宣传栏海报、社会救助宣传折页，并对街道专干进行政策解读培训，确保执行人员了解政策，能够清晰传达政策精神。并在全区发放社会救助工作宣传折页，当场为群众解疑答惑。并总结水磨沟区社会救助宣传工作两大要点，即主动发现困难群众和多渠道宣传政策，进一步提高各族群众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

结合调查问卷（第 2、3 题）“2.您所在的村/社区是否进行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的宣传？”、“3.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是否了解？”

2.您所在的村/社区是否进行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的宣传？[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98	 98.51%
否	3	 1.4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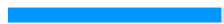
3.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是否了解？[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了解	197	 98.01%
不了解	4	 1.9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1	

图 4-2 政策宣传知晓率调查结果

本次调查问卷共收取 201 份，在第 2 题中，有 198 人选择“是”，在第 3 题中，有 197 人选“是”。综合两题结果，即本次调查中以上两题有 98.26%的人表示所在地有进行相关政策宣传，且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比较了解。

该项指标评分结合水区民政局提供的政策宣传资料和第 2、3 题的问卷调查结果，首先，政策宣传资料齐全，得该指标 50%权重分；其次，以 100%受助群体认可宣传到位为标准。1.74%的补助受益群体认为项目宣传不充分，因此该指标剩余的 50%权重分，需扣减其中的 1.74%，即扣分 $(1 - 98.26\%) \times 5 \times 50\% = 0.04$ 分。再结合专家组意见，综合后扣减 1.04%权重分，政策宣传知晓率质量指标满分 5 分，得分为 4.95 分。

受理审核规范性：2023 年民政局领导组织并开展共计 9 次的线下业务培训活动，旨在全面提升街道层级分管民政工作的领导以及社会救助专干的业务能力和政策执行力。培训对象为街道分管民政领导、社会救助专干等，培训内容包含

近期工作安排，政策解读，社会救助业务培训。培训活动包含对上级部门最新工作安排的细致解读，对现行社会救助政策的深入剖析，强调专干人员在救助申请审核、困难群众精准识别与帮扶等方面的操作细则。通过持续深化业务培训，保障了受理审核的规范性。

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与《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9〕122号）文件规定的低保和特困人员初审和复审要求，及时严谨的开展初审和复审工作。第一低保人群的初审，区民政局以及街道专干及时对低保家庭收入核查，确保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家庭的财产状况进行评估，确保家庭财产符合规定要求。申请人需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包括身份证、户口簿、收入证明、财产证明等。初审时需对这些材料进行仔细审核，确保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还会进行入户调查，以核实申请家庭的实际生活状况。第二特困人群的初审，区民政局以及街道专干对申请特困救助供养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需核查其是否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通过入户调查等方式，评估申请人的生活状况，确保其确实需要特困救助供养。与低保类似，申请人需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包括身份证、户口簿、残疾证、无劳动能力证明等。第三低保和特困人群的复审，相关工作人员按照政策要求，一年进行两次年审工作，年中审核收入来源不固定、家

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年底审核包含低保和特困在内的所有救助对象；当发现救助对象家庭财产收入状况有变化的，立即重新核算，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清退，对需调整救助资金的人员及时变更补助资金数，做到“应纳尽纳，应退尽退”。复审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救助工作的公开透明。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故受理审核规范性质量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救助效果持续性：在补助发放结束后，区民政局以及街道专干人员立即启动回访调查工作，通过实地走访了解受助者资金使用情况、生活改善情况及面临的新困难。各街道均设有投诉电话，鼓励受助者积极反馈补助使用效果及改进建议，接到投诉电话之后，相关工作人员会第一时间和投诉人取得联系，倾听诉求后协助办理或耐心解释解答相关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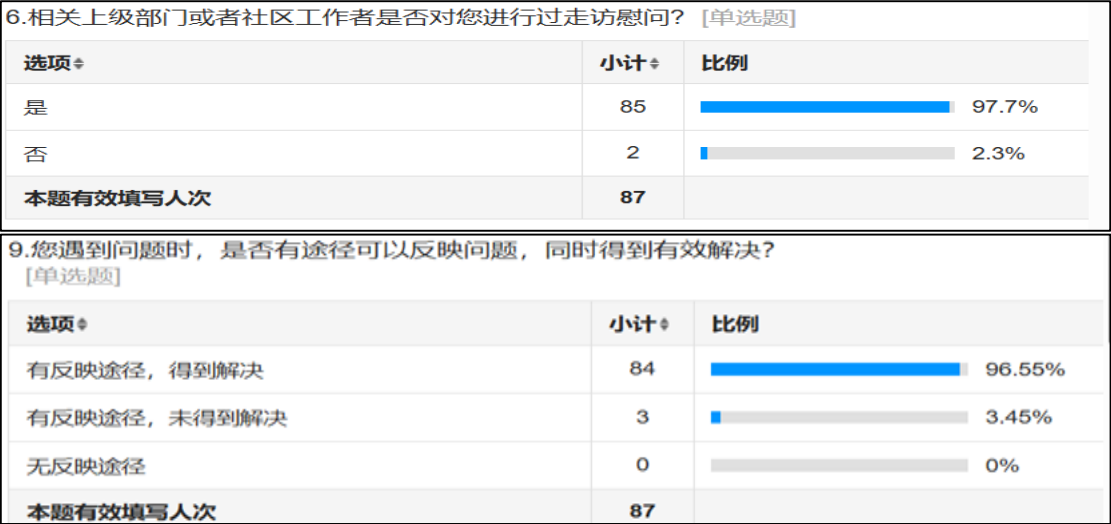


图 4-3 救助效果持续性调查结果

结合调查问卷（第 6、9 题）“6.相关上级部门或者社区工作者是否对您进行过走访慰问?”、“9.您遇到问题时，是否有途径可以反映问题，同时得到有效解决？”

本次调查问卷共收取 201 份，其中 87 份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收益对象所填写，在第六题中，有 85 人选择“是”，即本次调查中该题有 97.77%的人表示相关上级部门或者社区工作者对其进行过走访慰问；在第九题中，有 84 人选择“有反映途径，且得到解决”，即本次调查中该题有 96.55%的人知道咨询、投诉通道，且所反映的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综合两题结果，即本次调查中以上两题有 97.13%的人表示接受过相关人员回访，项目有反馈途径并得到解决。

该项指标评分结合水区民政局提供的回访与反馈情况资料和第 6、9 题的问卷调查结果，首先，回访资料和反馈情况资料齐全，得该指标 50%权重分；其次，以 100%受助群体认可回访到位、反馈处理及时为标准。2.87%的补助受益群体认为项目回访不到位、反馈处理不及时，因此该指标剩余的 50%权重分，需扣减其中的 2.87%，即扣分（ $1-97.13\% \times 5 \times 50\%$ ）=0.07 分。再结合专家组意见，综合后扣减 1.24%权重分，救助效果持续性指标满分 5 分，得分为 4.9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9.63 分。

3.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依照《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乌民发规〔2021〕1 号）、《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 号）等文件，低保和特困人员补助经由困难群众发出申请，上报材料，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区民政局报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并提出审核意见。办理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同时，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对符合

政策要求的困难群众及时上报录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救助信息平台”，救助资金在每月 15 日前以“一卡通”方式发放，因少部分被救助对象无法录入到一卡通系统，对该类人员使用银行代发形式发放补助资金。

结合调查问卷（第 7 题）“7.补助资金是否在每月 15 日前发放至您手中？”

7.补助资金是否在每月15日前发放至您手中？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86	98.85%
否	1	1.1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	

图 4-4 经费发放及时率调查结果

本次调查问卷共收取 201 份，其中 87 份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收益对象所填写，在第七题中，有 86 人选择“是”，即本次调查中该题有 98.85%的人表示补助资金是在每月的 15 日前发放至其银行账户内，经费发放比较及时。

该项指标评分结合水区民政局提供的补助发放及时性资料和第 7 题的问卷调查结果，首先，补助发放及时性资料齐全，得该指标 50%权重分；其次，以 100%受助群体认可补助发放及时为标准。1.15%的补助受益群体认为补助发放不及时，因此该指标剩余的 50%权重分，需扣减其中的 1.15%，即扣分 $(1-98.85\%) \times 5 \times 50\% = 0.03$ 分。再结合专家组意见，综合后共计扣减 0.48%的权重分，经费发放及时率指标满分 5 分，得分为 4.98 分。

4.成本指标

救助资金成本控制：水磨沟区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拨付 3, 215.11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出补助资金 2, 297.38 万元。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实际支出未超出当年可使用预算资金，符合预算控制要求。

故预算控制指标满分 5 分，得分为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5 分，实际得分 14.648 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数
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困难群众经济压力，保障其基本生活	7.5	7.46
	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的困难人员满意度	7.5	7.188

1.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困难群众经济压力，保障其基本生活：该指标以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如下图所示。调查问卷（第 8 题）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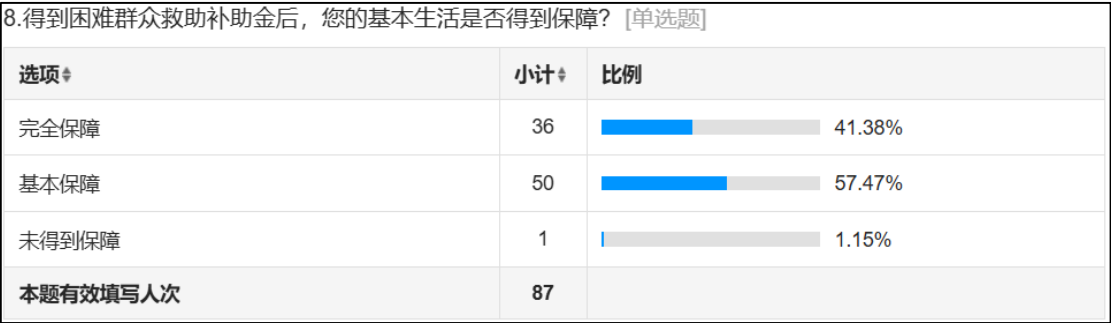


图 4-5 项目产生效益调查结果

本次调查问卷共收取 201 份，其中 87 份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收益对象所填写，在第八题中，有 36 人选择“完

全保障”，50 人选择“基本保障”。即本次调查中该题有 98.85% 的人表示收到低保或特困补助后，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评分标准为项目效益完成值达到 90%以上，综合专家组评审意见，扣减 0.53%权重分,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7.5 分，实际得分 7.46 分。

2.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的困难人员满意度：该指标以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如下图所示。结合问卷题 10“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选中对应满意程度的圆圈即可。”

10.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选中对应满意程度的圆圈即可。 [矩阵量表题]

该矩阵题平均分：3.41 [查看详细数据](#)

题目\选项	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满意	非常满意	平均分
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实施整体满意度?	8.05%	0%	35.63%	56.32%	3.4
您对补助资金发放准确性、及时性满意度?	8.05%	0%	33.33%	58.62%	3.43
您对补助申请流程便捷程度满意度?	8.05%	0%	34.48%	57.47%	3.41
您对该工作相关工作人员服务质量、态度满意度?	8.05%	2.3%	31.03%	58.62%	3.4
小计	8.05%	0.57%	33.62%	57.76%	3.41

图 4-6 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结果

本次调查问卷共收取 201 份，其中 87 份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收益对象所填写，在第十题中，以四项满意度的总体得分率为满意度指标的完成值。其中非常不满意赋 1 分、不满意赋 2 分、满意赋 3 分、非常满意赋 4 分。满意度平均分=“非常不满意”占比*1+“不满意”占比*2+“满意”占比*3+“非常满意”占比*4。由此计算四项满意度问题得分率=(整体满意度平均分 3.4+资金发放满意度平均分 3.43+补助申请流程满意度平均分 3.41+工作人员态度满意度平均分

3.4)/4=85.25%，总体满意度小于 90%，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除 1%权重分，因此该指标扣除 5%权重分，经计算该指标应扣减 0.38 分。同时，综合专家组意见，扣减 4.16%权重分，满意度指标满分 7.5 分，实际得分 7.19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

水磨沟区民政局高度重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将其作为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任务。通过线下业务培训，成立低保和特困补助专干，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救助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2.动态管理，确保应保尽保

严格执行动态管理：水磨沟区民政局按照“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的要求，对困难群众进行动态管理，持续加大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力度。通过定期核查和动态监测，及时调整救助对象，确保救助资金发放到真正需要帮助的群众手中。

3.加强政策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

水磨沟区民政局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宣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通过举办政策宣讲会、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让群众了解救助政策的具体内容和申请流程，确保符合条件的群众能够及时获得救助。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指标设置不明确

项目在设立初期，对于低保金的绩效目标设定缺乏科学性与系统性，未对低保金这一资金来源设立绩效目标。同时绩效指标不够明确，《关于预拨 2023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3〕56 号）文中未对补助发放次数、补助发放标准设立绩效指标，影响了项目效果的量化评估与持续改进。可能产生问题的原因，一是项目规划阶段缺乏深入的调研与论证，对救助需求及资金使用的精准性预估不足。二是绩效管理理念尚未深入人心，未能充分认识到绩效指标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服务质量中的重要作用。三是政策制定与执行之间存在脱节，未能及时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优化绩效目标体系。

2.预算编制对数据预测不足，资金执行缺乏动态调整

预算编制过程中，对补助发放人数的预测不足，导致实际执行中预算拨付难以完全匹配，预算执行率偏低。同时，预算拨付文件不全，影响了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与规范性。可能产生问题的原因是预算编制时未能充分考虑历史数据、经济变动及突发事件等因素对受助人规模的影响。预算执行过程中，缺乏有效的动态调整机制，难以及时应对实际变化。预算管理流程不够严谨，相关文件归档与保存工作不到位。

3.业务培训、档案管理的力度不足

业务培训内容未系统整理成册，不利于员工学习回顾与知识传承，影响了业务操作的规范性与效率。同时，这也反映出档案管理工作的疏忽，降低了信息检索与利用的效率。可能产生问题的原因是对业务培训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缺乏系统性的规划与执行。档案管理意识薄弱，未能建立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与流程。

4.受助群体的整体满意度较低，需求和问题得到的及时、正向反馈较少

困难群众对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实施整体、补助资金发放准确性和及时性、补助申请流程便捷程度、工作人员服务质量和态度的满意度未达预期，反映了救助服务在覆盖面、及时性、精准度等方面存在不足。可能产生问题的原因，一是救助政策宣传不到位，部分群众对救助政策了解不足，难以有效申请救助。二是救助服务流程繁琐，影响了救助效率与群众体验。三是缺乏有效的反馈机制，难以及时收集并响应群众诉求。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支出主体责任意识

建议区民政局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结合实际情况，科学设定低保金等补助项目的绩效目标，明确补助发放次数、发放标准等关键绩效指标，确保目标可量化、可考核。同时，建议加强绩效监控与评估，建立健全绩效监控机制，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调整优化绩效目标体系，确保项目按既定目标高效推进。

（二）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优化预算资金全流程管理

建议区民政局协同街道办事处精准预测补助需求，充分调研历史数据、经济变动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科学预测补助发放人数及资金需求，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准确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实际需求及时调整预算拨付计划，提高预算执行率。同时，完善预算拨付文件归档与保存工作，确保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与规范性。

（三）提高业务培训频次和质量，提升业务档案管理自觉性

建议区民政局系统整理培训内容，将业务培训内容系统整理成册，便于员工学习回顾与知识传承，提升业务操作的规范性与效率。强化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与流程，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档案管理的便捷性与高效性。同时，加强档案保密与安全工作，确保信息安全。

（四）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群众满意度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救助政策宣传，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优化救助服务流程：简化救助申请手续，缩短审批时间，提高救助效率。同时，加强救助服务的精准性与个性化，确保救助资金真正惠及困难群众。完善反馈机制，建立健全群众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并响应群众诉求，不断改进服务质量与水平。同时，加强与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力量的合作，共同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加全面、专业的救助服务。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受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委托，开展此次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乌鲁木齐市绩效评价规范，以数据采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获得的基础数据为依据，通过对投入管理、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的全方面评价，形成针对水磨沟区民政局“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的整体绩效评价报告。本报告仅用于此次财政绩效重评，不再另做他用。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科学性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分析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合理调整下一年度的预算编制，确保资金能够精准投入到最需要的地方。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项目或地区，可以适当增加预算支持；对于表现不佳的项目或地区，则需深入分析原因，必要时调整资金分配策略。

（二）提升项目管理与执行效率

确保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规，目标设定明确、量化，以提高项目实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针对资金下达滞后的问题，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资金能够及时到位，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会计核算，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避免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的发生。

（三）优化救助政策与提升服务质量

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分析救助对象的实际需求和救助效果，进一步完善救助对象的识别机制，确保精准救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结合绩效评价结果，适时调整救助标准，确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加大对救助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困难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同时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四）建立长效监督与评估机制

根据实际需求和政策变化，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鼓励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外部评价，形成监督合力。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落实情况，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附件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指项目在立项过程中，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市场需求、技术可行性、资源条件等各方面的因素是否充分、明确、合理，并且能够满足项目立项的基本要求。	国家、市、部门三级文件中明确表述可以直接应用于项目立项的得满分，经分析其他可以应用于项目立项依据的得权重分的 50%,无直接应用于项目立项的不得分。	1.客观性: 评分应基于受补助的困难人员提供的真实反馈，避免主观臆断和偏见。	4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指项目从提出到获得批准的一系列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内部管理流程的要求。这些程序包括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审批或核准、初步设计等环节。	①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 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与项目相关性、支撑力、级次等）；③有规定立项、决策流程的项目、其前期程序，如可行性研究、概预算审核、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是否齐全，根据项目特点，有规定立项、决策流程的项目选择以上三项分别占 30%、30%、4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若项目没有规定立项、决策流程，则前两项分别占 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全面性: 评分应涵盖救助政策、资金、服务等多个方面，确保全面反映受助者的满意度。 3.量化性: 尽可能将满意度转化为可量化的分数，以便进行客观比较和分析。 4.公正性: 评分过程应公开透明，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4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3	衡量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恰当、合理的一套标准体系。这些标准旨在确保绩效目标既具有挑	有绩效目标得权重分得 50%；①明确性: 目标指向明确；②可衡量性: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64	88%

		合理性		战性，又具备可实现性和可度量性。	③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⑤时限性：是否明确目标实现的时间。以上五项各占1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指绩效目标在设置时应细化为具体的、可操作的绩效指标，这些指标应当具有明确性、衡量性、可达性、相关性和时限性。明确性要求绩效指标能够清晰地描述期望达到的结果，使执行者能够准确理解并付诸实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权重分的50%；①是否通过清晰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不产生歧义；②指标是否有确切的评价标准（标杆值）可对其进行衡量和分析；③指标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关，且代表了关键绩效；④指标在现实条件下可以收集到相关数据，且数据获取的成本合理；⑤是否与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以上五项各占1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38	79.3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评价预算编制过程及其结果是否合理、准确、有效的一系列标准。这些指标旨在确保预算编制能够充分反映项目的实际需求，确保资金的合理分配和使用效益。	①有完整合理的预算计划和预算测算表；②按照财政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③并获得财政部门批复。以上3项各占三分之一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762	88.10%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是指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受益对象的实际情况以及资金来源的特定要	有资金分配依据；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以上两项缺一项扣减权重分的50%。		2	100.00%

		合理性		求，将资金科学、合理地分配到各个项目或部门，以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率、效果和公平性。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是指本年资金来源除以本年计划投资（或预算中应到位的资金），主要反映投资资金的筹集和落实情况。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 60%-100%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2%；资金到位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2.98	99.33%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指标是评估企业或组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预算之间差异的重要财务指标。它反映了项目在财务管理和预算控制方面的能力和效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 60%-100%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2%；预算执行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2.292	76.4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旨在评估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既定的规则 and 标准进行操作，以确保资金的安全、有效和合规使用。其目的在于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组织声誉和利益相关者权益。	若该项目经过专项审计，该指标可以审计结论代替；若无，则需满足以下要求：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若①②③④全部齐全，则得权重分的 100%；缺失一项扣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3.868	96.70%

	组织 实施	财务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是指评价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全面、系统、有效，并能否为企业的财务活动提供有力保障的一系列标准和要求。	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预算和决算制度、资金拨付流程规定、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审计及绩效评价制度等四项制度。覆盖和执行 4 项以上的，得权重分的 100%；每少一项制度，扣减权重分的 25%；覆盖和执行少于 2 项，此项不得分。		3	100.00%
		业务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3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是衡量一个组织在业务运营过程中，其管理制度的完善程度、适用性以及执行效果的一套综合评估标准。这个指标旨在确保组织的业务活动能够在一个有序、规范且高效的框架内进行，从而保障业务目标的顺利实现。	业务管理制度包括项目信息管理、项目时间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四个内容。以上 4 个相关关键管理内容，实现以上 4 条关键条款的，得权重分的 100%，每少一个关键条款，扣减权重分的 25%。		3	100.00%
		制度 执行 有效 性	3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是衡量一个组织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其效果、效率以及达成预定目标程度的一系列评估标准。这些指标旨在确保制度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从而推动组织或企业的正常运作和持续发展。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是否按照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根据匹配项目的依据文件、实施方案、长效机制、精准管理等文件和项目执行过程进行分析。按照遵守制度办法的程度，相应扣减权重分。		2.85	95.00%
		业务 培训	3	业务培训有效性指标是用于衡量和评估业务培训活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及其实现程度的一	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形成相关业务流程，培训手册；②全年开展不少于两次业务培训，并形成培训记录。以上		2.4	80.00%

		有效性		系列标准。通常从多个维度出发，包括培训目标的合理性、培训内容的适用性、培训过程的执行效果以及培训结果的实际影响等。	2 条全部满足，得权重分 100%，缺失一项，扣减权重 50%，扣完为止。		
产出	数量指标	平均每月发放低保补助人数	5	平均每月发放低保补助人数，是指在一个自然月内，经过审核确认并实际领取最低生活保障补助金的个人的总数，然后取一段时间（如一年）内的平均值。这个指标反映了社会救助体系中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覆盖广度和深度。	低保人群补贴的平均每月实际发放人数与对应的预算计划发放人数基本一致（上下不超过 5 人），得满分。若未达到，以（实际补助发放人数+5）/计划发放人数*权重分值，进行得分计算。	4.876	97.52%
		平均每月发放特困补助人数	5	平均每月发放特困补助人数，指的是在连续的一段时间（如一年）内，每个月实际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的个体数量的平均值。它反映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情况和特困人群的受助情况。	特困人群补贴的平均每月实际发放人数与对应的预算计划发放人数基本一致（上下不超过 5 人），得满分。若未达到，以（平均每月实际发放人数+5）/计划发放人数*权重分值，进行得分计算。	4.796	95.92%
		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次数	5	平均每月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次数，指的是在一个自然月内，向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供各类救助补助（如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的总次数。这个指标反映	衡量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是否足月发放，发放补助次数达到 12 次得满分，若未达到，完成值计算：实际发放次数/12*权重分值	5	100.00%

				了社会救助体系对困难群众的支持力度和响应速度。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	5	经费发放准确率指标是一个用于衡量经费发放过程中准确性的重要指标，它反映了经费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益。具体来说，经费发放准确率是指实际准确发放的经费金额占总应发放经费金额的比例。	①调查问卷（第5题）结果；②低保、特困人员台账以及补助发放台账。结合以上两项重要内容综合分析经费发放准确率。各占50%权重。		4.74	94.88%	
	政策宣传知晓率	5	政策宣传知晓率是指公众对该项政策或活动的了解程度。它衡量的是公众通过各种渠道（如媒体宣传、政府公告、社区活动、社交媒体等）获取政策信息的程度。	①调查问卷（第2、3题）结果，政策宣传率与政策知晓率的算数平均数均不低于90%，得权重分的50%，否则每下降1%扣减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②项目开展过程中是否进行政策宣传官网，公众号小程序等社交媒体平台官方号以及社区街道公告栏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开展进行公示，或其他有力佐证项目事项宣传到位的资料，得权重分50%。		4.948	98.96%	
	受理审核规范性	5	主要指的是在申请或提交某项申请过程中，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或资料在格式、内容、程序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的评估。这一指标是确保审核过程公正、透明、高效的重要一环。	业务受理人员接受必要的培训；开展初审及复审流程；实现以上2条关键要点的，得权重分的100%，每少一个关键点，扣减权重分的50%。		5	100.00%	

		救助效果持续性	5	救助效果持续性指标主要评估的是救助措施在帮助受助人解决当前问题的同时，是否能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继续发挥其积极作用，帮助受助人稳定生活状况、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并减少再次陷入困境的风险。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进行救助对象回访工作，救助对象的问题是否能得到解决，及时去了解救助效果，并提供必要的后续支持。结合调查问卷（第 6、9 题）结果，综合分析救助效果持续性		4.93	98.76%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5	经费发放及时率指标是衡量经费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的效率的一种量化指标。具体来说，它反映了经费管理部门或单位在资金拨付过程中的响应速度和执行效率，是评估经费管理效能和服务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	补助发放应当及时，是否能在每月 15 日前将补助发放到对象，结合调查问卷（第 7 题）结果，综合分析经费发放及时率		4.976	99.52%
	成本指标	救助资金成本控制	5	救助资金成本控制指标是衡量在提供救助资金过程中，如何有效管理和控制成本的一系列标准和参数。指标旨在确保救助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保证救助效果的最大化。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权重分的 100%，否则该项不得分		5	100.00%
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困难群众经济压力	7.5	旨在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和实际行动，帮助那些在经济上遇到困难、生活陷入困境的群众，减轻他们的经济负担，确	该指标通过调查问卷设计问题（第 8 题）进行打分（取调查问卷结果的算术平均值达到 90%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则扣减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7.46	99.47%

		力，保障其基本生活		保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				
	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的困难人员满意度	7.5	“受补助的困难人员满意度”是指受助者基于个人感受和需 求，对救助政策、救助资金、 救助服务等方面所做出的主观 评价。这种评价通常通过问卷 调查、访谈、满意度测评等方 式进行收集和分析。	满意度不低于 90%的得权重分的 100%， 否则每下降 1%扣减权重分的 1%，扣完 为止		7.188	95.84%
总计			100				96.10	96.10%

附件 2：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调研函

关于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的调研函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受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委托，我公司承担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绩效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公司委派程淑婷同志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到你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的实地调研，请你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基础资料。

此函。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3：项目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46	47.11	47.11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46	47.11	47.11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救助覆盖人数		>=59人	=76人	10	10	2023 年度城市特困供养人数有所增加，产生的偏差属于正常情况。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救助覆盖人数		>=7人	=7人	10	10	
		质量指标	城乡特困供养救助覆盖率		>=95%	=100%	10	10	2023 年度城乡特困供养救助实现了全覆盖，覆盖率达到100%，产生的偏差属于正常情况。
		时效指标	城乡特困供养救助发放及时率		>=95%	=100%	10	10	2023 年度城乡特困供

								养老金均按照上级要求于每月 15 日发放完毕，发放及时率为 100%，产生的偏差属于正常情况。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覆盖时间	>=7 个月	=7 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救助标准	=0 元/月/人	=0 元/月/人	0	0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救助标准	=0 元/月/人	=0 元/月/人	0	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2023 年度城乡特困供养救助实现了全覆盖，城乡特困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产生的偏差属于正常情况。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3]56 号关于预拨 2023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求助）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4.00	844		661.70	10	78.40%	7.84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4	844		661.7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覆盖人数		>=2630 人	=2787 人	10	10	该项目 2023 年度城乡低保人数有所增加，符合实际情况，该偏差属于正常情况。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覆盖人数		>=67 人	=83 人	10	10	该项目 2023 年度城乡特困人数有所增加，符合实际情况，该偏差属于正常情况。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覆盖人数		>=5 人	=106 人	5	5	该项目 2023 年度流浪乞讨人数持续增加，符合实际情况，该偏差属于正常情况。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	≥95%	=100%	10	10	该项目对困难群众实现了全覆盖全方面的救助，因此救助覆盖率达到 100%，该偏差属于合理情况。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发放及时率	≥95%	=100%	5	5	该项目做到了市民政局对救助金应最晚于每月 15 日之前发放到位的要求，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该偏差属于正常情况。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金成本	≤801 万元	=618.7 万元	10	10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金成本	≤40 万元	=40 万元	5	5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成本	≤3 万元	=3 万元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该项目对困难群众实现了全覆盖全方面的救助，因此困难群众满意度达到100%，该偏差属于合理情况。
总分						100	97.8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2】39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0.00	980		98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0	980		98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覆盖人数		>=2580 人	=2787 人	5	5	我区 2023 年度城市低保人数持续增加，对符合低保政策的人群做到

								了应保尽保，该偏差属于合理情况。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覆盖人数	>=34人	=40人	5	5	我区 2023 年度农村低保人数持续增加，对符合低保政策的人群做到了应保尽保，该偏差属于合理情况。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覆盖率	>=95%	=100%	10	10	我区 2023 年度城乡低保人数持续增加，对符合低保政策的人群做到了应保尽保，覆盖率达到 100%，该偏差属于合理情况。
		时效指标	城乡低保发放及时率	>=95%	=100%	10	10	我区 2023 年度低保金均于每月 15 日之前发放到位，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该偏差属于合理情况。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覆盖时间	>=5 个月	=5 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700元/月/人	=700元/月/人	10	10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600元/月/人	=600元/月/人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保户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低保户满意度	≥95%	=100%	10	10	我区 2023 年该项目运行良好，对符合低保政策的人群做到了应保尽保，经过问卷调查低保户满意度达到 100%，该偏差属于合理情况。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2】40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	4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救助覆盖人数	>=59人	=76人	10	10	2023年城市特困供养人员有所增加，因此该偏差属于正常情况。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救助覆盖人数	>=7人	=7人	10	10	
		质量指标	城乡特困供养救助覆盖率	>=95%	=100%	10	10	2023年度该项目实现了对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救助的全覆盖，因此该偏差属于正常情况。
		时效指标	城乡特困供养救助发放及时率	>=95%	=100%	5	5	2023年度城乡特困供养金均按照市民政局要求最晚于每月15日之前发放至困难群众手中，因此该偏差属于正常情况。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覆盖时间	>=5个月	=5个月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救助标准	>=1035元/月/人	=1035元/月/人	10	10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救助标准	>=1000元/月/人	=1000元/月/人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2023 年度该项目实现了对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救助的全覆盖，经问卷调查城乡特困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因此该偏差属于正常情况。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3】130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直达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4.00	424	424.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4	424	424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覆盖人数	>=2700 人	=2787 人	5	5	我区 2023 年度城市低保人数持续增加，对符合低保政策的人群做到了应保尽保，该偏差属于合理情况。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覆盖人数	>=34 人	=40 人	5	5	我区 2023 年度农村低保人数持续增加，对符合低保政策的人群做到了应保尽保，该偏差属于合理情况。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覆盖率	>=95%	=100 %	10	10	我区 2023 年度城乡低保人数持续增加，对符合低保政策的人群做到了应保尽保，覆盖率达到 100%，该偏差属于合理情况。
		时效指标	城乡低保发放及时率	>=95%	=100 %	10	10	我区 2023 年度低保金均于每月 15 日之前发放到位，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该偏差属于合理情况。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覆盖时间	>=2.2 个月	=2.2 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700 元/月/人	=700 元/月/人	10	10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600 元/月/人	=600 元/月/人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保户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	

		生态 效益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低保户满意度	>=95%	=100 %	10	10	我区 2023 年该 项目运行良好， 对符合低保政策 的人群做到了应 保尽保，经过问 卷调查低保户满 意度达到 100%，该偏差 属于合理情况。
总分						100	100.00 分	

附件 4：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表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是否提交	资料未提交原因
政策制度性文件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是	
2	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	是	
3	相关行业标准、专业技术规范；	是	
业务资料			
4	相关管理制度；	是	
5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监控表、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未完全提交，缺少低保金绩效目标	区民政局表示，低保金属于财政局低保专户管理，区民政局无资料
6	项目单位工作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是	
7	项目立项依据和背景资料（包括相关文件及上级批示等）；	是	
8	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	是	
9	项目批复、总体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	是	
10	项目招标采购工作资料及采购协议；	否	项目不涉及采购
11	项目有关管理办法和文件；	是	
12	项目调整情况及其报告和批准文件；	是	
13	项目验收（或中期检查、评估）报告；	否	项目不涉及验收
14	项目绩效情况说明；	是	
15	反映项目实施成效的其他资料，如：进展情况汇报、监理报告、会议纪要、评审鉴定文件等；	是	
财务资料			

16	评价周期内项目年度预算申报材料、项目支出计划（含费用支出预算明细、资金测算依据、测算标准等）；	是	
17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如为延续项目，应提供以前年度预算情况）；	是	
18	资金预算批复文件、资金下达文件、资金到位凭证、预算调整文件；	402号文未提供资金下达文件	区民政局表示无该笔资金拨付文件
19	项目支出财务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是	
20	项目年度决算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	是	
2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是	
22	反映项目经费收支和财务管理的其他资料；	是	
23	项目相关协议合同及台账；	是	
注：单位应按照资料清单提供项目实际资料，且对项目资料真实性负责，请对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提前复印准备好并加盖公章或财务章。			

附件 5：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和关键问题

指标框架	评价关键问题
决策	项目设立的依据是否有国家、市、部门三级文件中明确表述可以直接应用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部门或相关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优先发展的重点？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与项目相关性、支撑力、级次等）？是否有规定立项、决策流程的项目、其前期程序，如可行性研究、概预算审核、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是否齐全？根据项目特点，是否有规定立项、决策流程的项目
	绩效目标是否具有明确性：目标指向明确？是否具有可衡量性：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具有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是否具有时限性：是否明确目标实现的时间？
	是否通过清晰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不产生歧义？指标是否有确切的评价标准（标杆值）可对其进行衡量和分析？指标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关，且代表了关键绩效？指标在现实条件下是否可以收集到相关数据，且数据获取的成本合理？是否与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
	是否有完整合理的预算计划和预算测算表？是否按照财政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是否获得财政部门批复？
	是否有资金分配依据；资金分配额度是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过程	资金到位率如何？资金使用效率如何？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资金使用效率如何？预算资金执行是否符合项目进度？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哪些跟踪、监督的手段以及时发现和防范风险？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产出	项目是否按预期计划进度实施或完成？
	项目是否实现了预期产出目标？有哪些标志性的产出？这些产出处于什么样的标准和水平？
	项目是否促进了相关规划目标的实现？
	项目实施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方面产生了哪些积极影响？是否符合预期的目标？产生了哪些副作用？

效益	项目实际受益者是否是项目的目标受益群体？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是否满意？
	支撑该项目延续的必要性条件是否变化？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人力资源、技术能力能否满足项目持续运行的需要？
	是否真正帮助那些在经济上遇到困难、生活陷入困境的群众，减轻他们的经济负担，确保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

附件 6：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 1.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 (1) 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

(2) 项目立项的目标;

(3) 该项目的实施内容与具体实施情况;
- 2.请您简要介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的实施流程?
- 3.请您简要介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中涉及到的相关职能部门有哪些，分别在项目中承担什么职责?
- 4.请您简要介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的关键环节有哪些？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 5.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的结果，您认为是否达到了其预期效果？
- 6.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于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 7.请您谈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 8.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相关部门检查发现需要整改的问题？如有提供整改材料。
- 9.请你简述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程淑婷	刘卓妍	15699111221	

附件 7：《水磨沟区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专家组
意见表》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报告名称：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评价报告

评审专家组信息表

序号	姓名	简介
1	贾亚男	新疆财经大学 财政税务学院院长、教授
2	黄强	新疆广维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一所副所长、高级工程师
3	徐述	新疆星愿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4	杨海柱	新疆凯盛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5	马玉霞	原新疆电视台 播出部主任、正高级工程师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专家组意见表

2024年 8 月 15 日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评分结果	96.10分

专家小组意见:

该项目作为民生领域的社会救助项目,在领导层得
到广泛认可和重视,及时性以及项目资金的动态管理
机制方面较为完善。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生活,体
现了民生政策的公平性。建议:

- 一是进一步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
- 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

组长签名:

贾玉芳

2024年 8 月 15 日

	姓名	职业资格/资质证书	签名
专家	贾玉芳	教授	贾玉芳
专家	马小霞	正高级工程师	马小霞
专家	杨海松	商工	杨海松
专家	黄江	商工	黄江
专家	徐述	医师	徐述

附件 8：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4年7月31日

报告名称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 部门	乌鲁木齐水磨沟区民 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 方式	刘卓妍 15699111221 艾合买江 1502603225
评价机构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 任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 方式	程淑婷 15739557849
项目主管 部门意见	同意 艾合买江·莫沙		
项目主管 部门签证 确认	主管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注：1.本表需提交一式两份，不够填写可另附纸。

附件 9：问卷调查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您好，我们是水区财政局聘请的第三方评价工作人员，现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为更好地了解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工作组向广大居民和群众征求意见，您所提供的信息仅用于项目评价。对您花费宝贵时间填写该问卷，我们表示真诚的感谢！

注释：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是社会保障的重要内容之一，是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的最后一道防线，本项目主要内容是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两类人群发放补助，保障这两类人群的基本生活。

1.您的年龄是？[单选题]*

- ☐ 18 岁及以下
- ☐ 19-30 岁
- ☐ 31-45 岁
- ☐ 46-60 岁
- ☐ 61 岁及以上

2.您所在的村/社区是否进行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的宣传？[单选题]*

- ☐ 是
- ☐ 否

3.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是否了解？[单选题]*

- ☐了解
- ☐不了解

4.您或您家人申请的救助类型？ [单选题]*

- ☐城市低保
- ☐农村低保
- ☐城市特困
- ☐农村特困
- ☐未申请 (请跳至第问卷末尾，提交答卷)

5. 您所在的村/社区是否存在错保、漏保、关系保等情况?[单选题]*

关系保：公职人员利用在低保信息填报、资格审核等环节中的职务便利，为自己不符合补助要求的亲朋好友提供申请便利

- ☐是
- ☐否

6.相关上级部门或者社区工作者是否对您进行过走访慰问？
[单选题]*

- ☐是
- ☐否

7.补助资金是否在每月 15 日前发放至您手中？ [单选题]*

- 是
- 否

8.得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后，您的基本生活是否得到保障？

[单选题]*

- 完全保障
- 基本保障
- 未得到保障

9.您遇到问题时，是否有途径可以反映问题，同时得到有效解决？

[单选题]*

- 有反映途径，得到解决
- 有反映途径，未得到解决
- 无反映途径

10.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选中对应满意程度的圆圈即可。[矩阵量表题]*

	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满意	非常满意
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实施整体满意度？	○	○	○	○

您对补助 资金发放 准确性、 及时性满 意度？	☐	☐	☐	☐
您对补助 申请流程 便捷程度 满意度？	☐	☐	☐	☐
您对该工 作相关工 作人员服 务质量、 态度满意 度？	☐	☐	☐	☐

11.您对水磨沟区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还有什么建议?[填空题] *

附件 10：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背景与目的

由于经济、健康、自然灾害、家庭变故等多方面原因，导致一部分群众的生活陷入困境，需要得到社会的帮助和支持。为了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权益，政府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然而，政策的实施效果需要得到及时的评估，以确保其真正惠及目标群体，并满足他们的实际需求。通过问卷调查，可以收集到公众对救助项目的直接反馈，包括满意度、问题、建议等，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进而优化政策内容和执行方式。

二、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全部采用线上的方式，通过“问卷星”平台发放电子问卷，主要以链接和海报两种形式对问卷进行发放。调查对象涵盖了不同年龄、类型，不同背景的公众。

三、调查结果

本次共发放 201 份调查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201 份，其中 87 份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受益对象所填写。调查问卷共设计 11 道题目，其中涉及 9 道单选题、1 道量表题和一道填空题。调查问卷包括对于政策宣传力度、项目资金发放准确性、项目回访情况、资金补助及时性、项目产生效益、项目反馈路径、项目实施满意度等方面的调查研究，现根据以上七个方面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分析：

（一）政策宣传力度，参与调查的受访者所在村/社区进行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的宣传，占 98.51%。所在村

/社区未进行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的宣传，占 1.49%。参与调查的受访者中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表示了解，占 98.01%。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表示不了解，占 1.99%。

（二）项目资金发放准确性，参与调查的受访者表示所在村/社区不存在错保、漏保、关系保等情况，占 89.66%。存在漏保、错保、关系保情况，占 10.34%。

（三）项目回访情况，参与调查的受访者表示接受过上级部门或者社区工作者的走访慰问，占 97.7%。表示未接受过上级部门或社区工作者的走访慰问，占 2.3%。。

（四）资金补助及时性，参与调查的困难群众中在每月 12 日前收到补助资金，占 98.85%。每月 15 日前未收到补助资金，占 1.15%。。

（五）项目产生效益，参与调查的困难群众在得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后，日常生活完全得到保障，占 41.38%。在得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后，日常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占 57.47%。在得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后，日常生活未得到保障，占 1.15%。因此困难群众领取救助补助资金后，日常生活得到保障的占 98.85%。

（六）项目反馈路径，在遇到问题时有反映途径，且得到有效解决，占 96.55%。遇到问题有反映途径，但未得到有效解决，占 3.45%。遇到问题没有反映途径，占 0%。

（七）项目实施满意度

1.项目整体满意度：参与调查的受访者对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项目实施整体表示非常不满意,占 8.05%;表示不满意,占 0%;表示满意,占 36.63%;表示非常满意,占 56.32%。整体平均分 3.4。

2.项目资金发放满意度:参与调查的受访者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发放及时性、准确性表示非常不满意,占 8.05%;表示不满意,占 0%;表示满意,占 33.33%;表示非常满意,占 58.62%。整体平均分 3.43。

3.项目补助申请满意度:参与调查的受访者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补助发放流程便捷程度表示非常不满意,占 8.05%;表示不满意,占 0%;表示满意,占 34.48%;表示非常满意,占 57.47%。整体平均分 3.41。

4.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态度满意度:参与调查的受访者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服务质量、态度表示非常不满意,占 8.05%;表示不满意,占 2.3%;表示满意,占 31.03%;表示非常满意,占 58.62%。整体平均分 3.4。

四、问题分析

(一)项目回访覆盖不全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回访工作覆盖不全的问题,部分困难群众未能如期接收到来自上级部门或社区工作者的回访慰问。反映出项目执行过程中,上级部门与社区工作者与困难群众联系不密切,回访计划执行不严导致关怀与支持的传递出现盲区。

(二)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待提升

部分困难群众对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表示不满,可能是

在交流过程中存在缺乏关怀，态度冷淡、耐心不足等问题，影响了政策传递的温度与效率。反映出本项目在人员培训与日常管理中，对于服务意识、沟通技巧及情绪管理等方面的培训不足，导致服务过程中未能充分展现人文关怀与专业素养。

（三）解决问题效率较低

部分困难群众反馈的问题未能及时得到有效解决，反映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解决流程不畅、响应速度迟缓等问题。凸显出项目管理在问题收集、分类处理、跟踪反馈等环节存在不足，由此可能导致问题积压、解决周期延长情况出现。

（四）项目资金发放管理不严谨

部分困难群众表示在项目资金发放过程中，出现错保、漏保、关系保现象，这表明在低保和特困审核、补助资金发放等环节存在管理漏洞，特别是在人口排查、台账登记、“一卡通”信息录入等关键环节，缺乏严格的核对与监督机制，影响了资金使用的公平性与准确性。

五、改进措施

（一）强化项目回访机制，确保全面覆盖

完善回访计划，制定详尽的回访计划，明确回访时间、频次及覆盖范围，确保每位困难群众都能被纳入回访体系。加强联系机制，建立并优化与困难群众的联系渠道，利用电话、短信、上门等多种方式，确保信息传达无死角。强化执行监督，设立专门的回访监督小组，对回访工作进行定期检

查和随机抽查，确保回访计划得到有效执行。

（二）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增强人文关怀

加强服务意识教育，定期开展服务意识教育活动，强化工作人员对困难群众的关爱之心，提升服务主动性。提升沟通技巧与情绪管理，组织专业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在沟通交流中的耐心、细致度和情绪管理能力，确保服务过程温馨、专业。建立服务评价机制，实施服务满意度调查，将群众评价作为工作人员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激励其提升服务质量。

（三）优化问题解决流程，提高解决效率

简化问题收集渠道，设立多渠道问题收集平台，如热线电话、微信公众号、在线投诉系统等，方便群众随时反馈问题。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快速分类处理，优先解决紧急、重要问题，缩短解决周期。强化跟踪与反馈，建立问题跟踪系统，对问题解决过程进行全程记录与监督，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并及时向群众反馈结果。

（四）严格项目资金发放管理，确保公平准确

完善审核流程，对低保和特困审核流程进行全面梳理与优化，确保审核标准统一、程序规范、结果公正。强化信息核对，在人口排查、台账登记、“一卡通”信息录入等关键环节，建立严格的信息核对与监督机制，确保数据准确无误。公开透明管理，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定期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增加透明度，防止关系保等不正之风。

六、总结

本次问卷调查反映了公众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的

整体满意度以及存在的问题。后期建议水磨沟区委民政局根据调查结果，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努力提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公众。

附件 11：项目立项方针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也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集中体现。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发展社会救助体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现就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以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完善法规制度，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政策落实，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作用，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供有力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维护困难群众基本权益作为社会救助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确保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突出问题，回应群众关切，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既不降低标准，也不吊高胃口。坚持统筹兼顾，加强政策衔接，形成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合力。

（三）总体目标。用2年左右时间，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中国特色社会救助体系，在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社会救助法制健全完备，体制机制高效顺畅，服务管理便民惠民，兜底保障功能有效发挥，城乡困难群众都能得到及时救助。到2035年，实现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密实牢靠，总体适应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1. 构建综合救助格局。以增强社会救助及时性、有效性为目标，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完善体制机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救助信息聚

[中文简体](#) | [中文繁体](#) | [英文](#) | [邮箱](#)

本网站搜索 搜索



www.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网站首页](#) | [今日中国](#) | [中国概况](#) | [法律法规](#) | [公文公报](#) | [政务互动](#) | [政府建设](#) | [工作动态](#) | [人事任免](#) | [新闻发布](#)

当前位置: [首页](#)>> [法律法规](#)>> [行政法规](#)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 2014年02月27日 09时58分 来源: 国务院办公厅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现公布《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4年2月21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救助制度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社会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社会救助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前两款所列行政部门统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件

乌政办〔2019〕122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实施办法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各区人民政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委、局、办：

《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已经2019年9月30日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年10月21日

— 1 —

民发〔2021〕43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新修订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已经2021年4月15日
民政部第8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
实际遵照执行。

民政部

2021年4月26日

附件 12：培训开展佐证材料





附件 13：政策宣传现场





附件 13：补助标准文件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文 件

水民发〔2020〕58 号 签发人：薄芳

**关于申请提高我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生活补贴标准的请示**

区人民政府：

目前我辖区共有农村特困供养（五保供养）人员 6 人，每月按照 500 元标准发放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贴，现行补贴标准为 2010 年制定。根据《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 456 号国务院令）第三章第十条规定“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村民的平均生活水平，并根据当地村民平均生活水平的提高适时调整”，我局结合目前辖区村民平均生活水平及其他区县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贴标准情况，现申请提高我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生活补贴标准至每人每月 1000 元。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赵新洲 联系电话：18999208303)

水磨沟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印发

水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文件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乌民发〔2022〕49号

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号）和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现将提高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特困人员和孤儿救助保障标准

（一）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城市集中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1000元/月提高至1035元/月；

- 1 -

2.城市分散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 900 元/月提高至 1035 元/月；

3.乌鲁木齐县、米东区、达坂城区农村集中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统一提高至 1035 元/月；

4.达坂城区农村分散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至 690 元/月。

（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提高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1.福利机构集中收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 1400 元/月提高至 1610 元/月；

2.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 1000 元/月提高至 1150 元/月。

二、执行时间

此次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各族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具体行动，各区（县）民政、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提标资金随 7 月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补发到位。

（二）严格程序，强化资金监管。各区（县）民政部门要精准认定识别救助对象，严格审批程序，强化动态管理，

各类困难群体有进有出。要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监管，及时足额落实好配套资金，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统筹使用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确保各类补助准确足额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三）广泛宣传，确保家喻户晓。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各类补助标准提标工作，普及宣传各类社会救助政策，让广大人民群众深刻感受到市委、市政府对民生工作的高度重视，教育引导其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2022年6月15日

关于提高我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

乌民发〔2021〕9号

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城乡低保保障水平，全面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根据2021年1月20日市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精神，决定提高我市城乡低保标准。现就提高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我市在现行城市低保标准650元/人/月基础上提高50元，提高至700元/人/月；在现行农村低保标准550元/人/月基础上提高50元，提高至600元/人/月。

二、执行时间

此次提高后的城乡低保标准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三、保障资金来源

此次提高城乡低保标准所需新增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比例承担。

四、几点要求

（一）加强领导，认真督促落实。此次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水平，是全面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决策部署，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同步提高、共享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各区（县）民政、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确保2021年3月30日前完成城乡低保对象1月至3月提标资金补发工作。

（二）严格程序，强化资金监管。各区（县）要及时调整预算，进一步加大低保资金的统筹安排力度，精准认定识别，严格审批程序，强化动态管理，确保精准施保。同时，要加强对低保资金的监管，管好、用好低保资金，确保低保资金安全、及时、足额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市民政局将对区（县）低保资金提标发放情况进行督查。

（三）广泛宣传，确保家喻户晓。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积极开展惠民政策宣传，让广大人民群众深刻感受到市委、市政府对民生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困难群众的深切关爱。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2021年3月23日

附件 14：走访核查照片





